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4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3 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如下发行价格：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837.5140 万股（含 2,837.5140 万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回购，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特定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国际化制药基地建设项目	59,863.12	50,000.00
2	福州和睦家广生妇儿医院建设项目	58,299.77	50,000.00
总计		118,162.89	100,000.00

注 1：国际化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制剂国际产业化基地和原料药国际产业化基地建设（含原料药中试车间）；

注 2：项目名称以最终立项名称为准。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对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林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并确认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贵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监事会同意提名郑鲤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郑鲤峰女士简历如下：

郑鲤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工程专业，2014 年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福建超大集团、福建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奥华集团，自 2011 年起就职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鲤峰女士现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总监。

郑鲤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